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原章程（草案）	新章程
<p>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，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667万股，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，并于2018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667万元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,667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<p>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且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。</p>	<p>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自公告之日起实施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24日